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4,199	405,333
銷售成本		(335,495)	(348,713)
毛利		48,704	56,6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306)	(49,918)
其他收入淨額		2,206	4,991
經營溢利		5,604	11,693
財務費用		(2,859)	(1,619)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稅項前之溢利		2,745	10,0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		139	940
除稅前溢利	3	2,884	11,014
稅項	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754)	(3,580)
聯營公司		-	(319)
除稅後溢利		1,130	7,115
少數股東權益		(950)	(971)
股東應佔溢利		180	6,144
每股盈利	5	0.04仙	1.3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157,807	165,918
發展中物業		348,047	329,977
開發費用淨額		8,453	6,433
專利及商標註冊費用淨額		4,124	3,610
長期應收賬項		31,404	17,515
員工貸款		2,273	3,4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9,835	37,175
其他投資		5,731	5,731
		587,674	569,776
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1,174	22,150
受限制存款		130,700	128,327
應收賬項淨額	6	152,532	143,282
存貨		9,505	8,4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73	21,127
預付稅項		72	474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46,568	215,282
短期投資		10,735	3,370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30	29
		608,389	542,516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透支		43,169	18,412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57,300	132,500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之款項	7	73,312	66,480
應計費用、應付保固金及其他負債		84,625	83,675
應付稅項		6,600	4,910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0,069	5,698
融資租賃承擔之短期部份		3,093	3,881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104	1,394
		389,272	316,950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219,117	225,566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6,791	795,3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74,900	164,9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827	102
遞延稅項		7,333	7,750
少數股東權益		183,060	172,752
		6,540	5,579
淨資產		617,191	617,011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8,190	88,190
儲備		415,789	415,789
保留溢利		113,212	113,032
股東權益		617,191	617,011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818)	(142,0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290)	(181,2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2,375	186,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減少	(15,733)	(137,0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存	3,738	131,62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存	(11,995)	(5,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分析		
定期存款	8,560	3,27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614	36,792
有抵押銀行透支	(43,169)	(45,527)
	(11,995)	(5,46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8,190	415,430	359	113,032	617,011
期內溢利	—	—	—	180	18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88,190	415,430	359	113,212	617,19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88,190	415,430	369	359	106,208	610,556
採用會計實務準 則第9號(經修訂) 之影響	—	—	—	—	6,173	6,173
採用會計實務準 則第30號之影響	—	—	(369)	—	369	—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重新呈報)	88,190	415,430	—	359	112,750	616,729
已付派之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6,173)	(6,173)
期內溢利	—	—	—	—	6,144	6,144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88,190	415,430	—	359	112,721	616,700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首次於準備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新頒／經修訂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形式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轉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除綜合現金流轉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之格式有所改變外，期間採用之新頒／經修訂標準並未對本集團今期及上期之業績帶來實質影響。若干比較數字經過重新歸類以對應今期之報告格式。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承接樓宇承建、維修及裝飾工程之合約，以及建築材料之銷售。期內確認之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樓宇承建、維修及裝飾工程之合約	375,151	386,996
建築材料銷售	2,752	15,450
其他	6,296	2,887
	384,199	405,333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主要申報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銷售	375,151	—	9,048	—	384,199
分部間銷售	9,626	—	36,560	(46,186)	—
總營業額	384,777	—	45,608	(46,186)	384,199
分部業績	3,069	(13)	3,857	—	6,913
未分配成本					(1,309)
經營溢利					5,604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銷售	386,996	—	18,337	—	405,333
分部間銷售	—	—	7,465	(7,465)	—
總營業額	386,996	—	25,802	(7,465)	405,333
分部業績	18,575	—	(4,484)	—	14,091
未分配成本					(2,398)
經營溢利					11,693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90%以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內，並無地域性的分部資料提供。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資產	8,596	9,074
融資租賃合約內之資產	614	608
開發成本之攤銷	828	100
專利及商標註冊費用之攤銷	2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	80	(26)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144,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股份440,949,600股（二零零一年：440,949,600股）計算。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項淨額

應收賬項乃按服務或產品之性質於二十一日至一年後到期繳付。

於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38,081	129,842
逾期日：		
0-30日	1,131	3,023
31-90日	2,670	3,715
91-180日	2,933	3,516
超過180日	7,717	3,186
	152,532	143,282

7.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款項

於期末，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67,900	59,558
逾期日： 0-30日	5,412	6,922
	73,312	66,480

8. 股本

於申報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384,19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5,3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2%。毛利減少14.0%跌至48,70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6,620,000港元），除稅前盈利下降73.8%跌至2,88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014,000港元）。營業額及盈利下降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建造業市場持續萎縮，導致競投建築及維修合約之競爭加劇所致。

為應付惡劣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提升競爭力，如加強成本控制及改善工作效率及質素等。憑藉上述措施，本集團仍能在建造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能增加手頭合約數量。

手頭合約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6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落實	594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竣工	(10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769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落實	621
於本報告日期	3,390

本集團於期內屢獲殊榮，在安全、品質及技術改良等多方面獲得嘉許。這些獎項不僅標誌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長久以來為維持建造業水平所作之努力獲得認同，更成為本集團上下向前邁進的原動力。

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發展中物業進展順利，預計可於二零零三年底前落成入伙。是項物業將會提供約155,000平方呎樓面面積供零售及寫字樓用途。現階段本集團意欲持有該物業及作為長線物業投資。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為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000港元）；手頭現金為16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淨借貸額（銀行貸款總額減手頭現金總額）對股東權益比率為34.5%（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9%）。若撇除長期負債，比率則為6.3%（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短期銀行貸款以一定數額的銀行現金存款作擔保，而長期銀行貸款則以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作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總融資額為667,000,000港元。

銀行貸款增加乃由於手頭合約數量增多及物業發展所需成本，導致營運資本需求上升。本集團所有貸款均以港元幣值計算，而銀行現金存款則以港元或美元幣值計算。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幣計算，因此並無任何實質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採用利率對沖工具以減低利率波動風險。

展望

政府已承諾穩定經濟，故我們深信經濟狀況在不久之將來會出現轉機。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建築業務及市場之發展，並積極把握機會，在其他相關業務範疇上作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矢志成為建造業之翹楚，雖則成本控制仍是本集團的首要目標，但我們仍然堅持一貫在服務質素及工業安全上之承擔。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下列董事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按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則第一部分該董事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就本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設置之名冊所記錄，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	股份權益數目
黃業強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230,679,599

上述230,679,599股公司之股份乃由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持有。黃業強先生持有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兩家公司均在庫克群島（Cook Islands）註冊。黃業強先生為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關連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擁有其他任何（包括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紀錄，除上述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主要股東權益相等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就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作出回顧及商討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議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